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金財、林淑媚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66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前於民國107 年10月1 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不足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 萬0,909 元，抗告人就原審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。經本院駁回後，抗告人本欲繳不足額裁判費，惟因繳納期限已逾期，無法繳納。抗告人希望原審另行發函命補繳，詎原審逕以裁定駁回訴訟，抗告人願補繳納不足額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07 年10月1 日裁定，命其於5 日內補繳不足額裁判費2 萬0,909 元（見原審卷一第80頁，下稱系爭補正裁定），系爭補正裁定業於107 年10月3 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卷一第81頁）。抗告人對於原審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7 年11月2 日以107 年度抗字第292 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業於107 年11月8 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292 號民事卷第15頁），未經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系爭裁定已於107 年11月19日確定。是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既已確定，系爭裁定亦送達於抗告人，抗告人於收受後即應依系爭補正裁定所核定價額繳納

不足額裁判費。惟抗告人迄至107年11月28日，均未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亦有原審民事查詢簡答表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7至9頁），已逾補正期間及相當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起訴並不合法。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